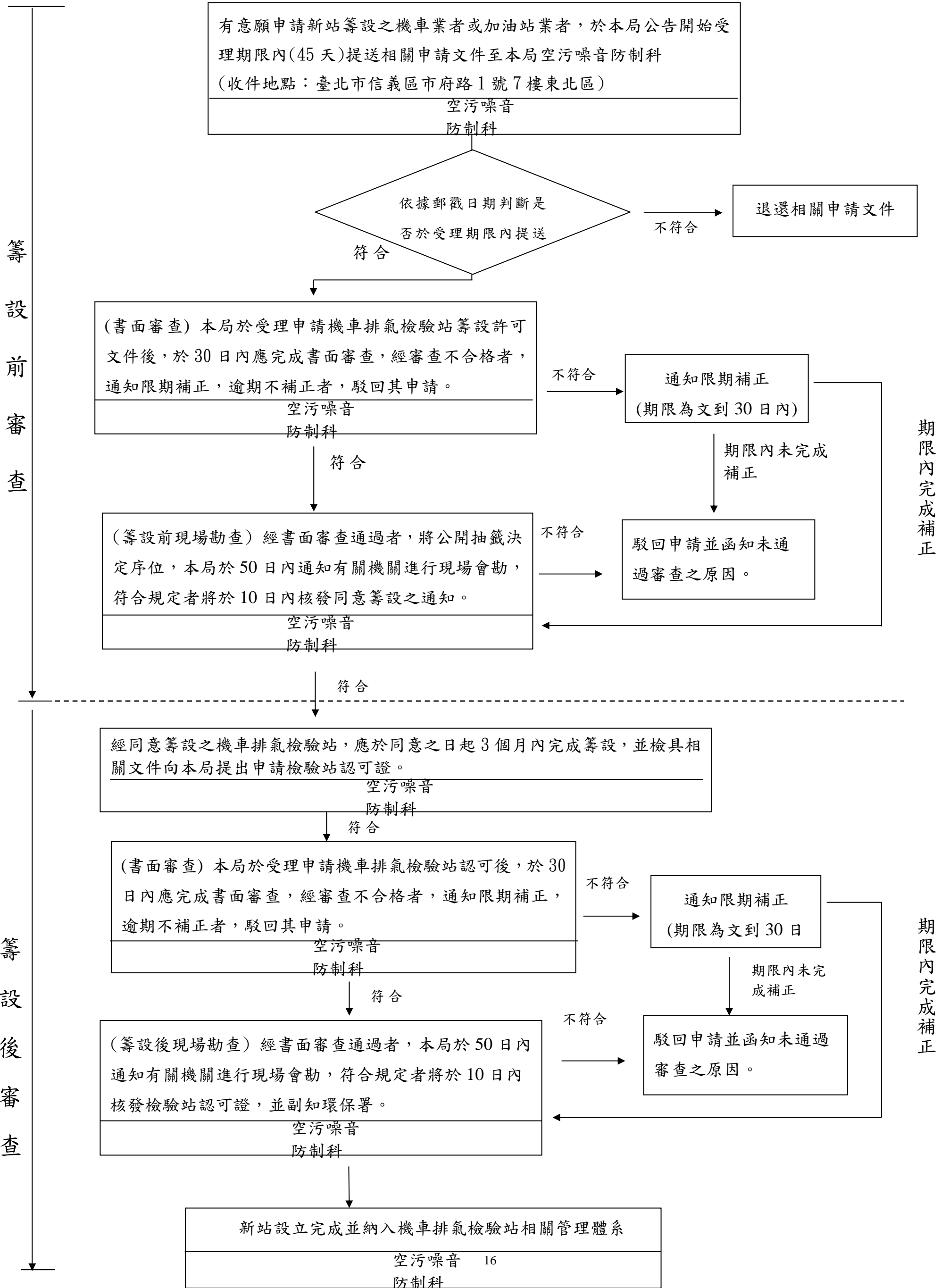


「機車排氣檢驗站新站籌設開放暨審查作業原則」流程圖(A004-1)



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及管理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及管理作業 (A004)</p>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本市可增設開放之站數，以本市每一行政區為一單位，先行補足本市每一行政區至少 11 站為原則；剩餘站數再依環保署公告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增設原則公式，並以本市每一行政區的機車設籍數、設籍增加數及到檢增加數，計算剩餘站數之分配情形，再由本局公告每一行政區可開放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增設站數及申請籌設相關事宜。 2. 申請新站籌設之業者依本局規定期限〈自公告日起 4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新站籌設事宜。 3. 本局則依「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並經公開抽籤決定檢驗站籌設之排序，依序由本局業務科進行籌設前現場勘查。 4. 取得優先籌設序位之合格業者於籌設前現場勘查時發現有與事實不符合者，經本局通知依限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取消其本次申請設立檢驗站之序位資格，並由次一序位之合格業者遞補，未能符合規定之業者，由本局發函告知未通過審查之原因。 5. 通過籌設前現場勘查之合格業者，於開放額度內依序位順序由本局核發同意籌設之通知。經同意籌設者，於本局同意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新站籌設事宜，檢具相關文件續向本局提出申請檢驗站認可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 5 月 21 日公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3. 本局 9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之新站開放暨籌設審查作業原則」。 4. 本局 99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告「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違規情節重大廢證認定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籌設申請及審核表。 2.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認可申請及審核表。 3. 現場查核紀錄表 4. 品質查核紀錄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6. 本局於受理檢驗站認可證之申請文件後，即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審查時程及駁回規定依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由本局組成之現場審查小組進行籌設後現場勘查。</p> <p>7. 審查符合規定之業者，由本局核發認可證；取得籌設許可之業者，若在本局核發認可證前變更站址，其新址在原行政區時，依其序位資格同意其變更，如新址所在行政區已變更，則取消其序位資格，並由次一序位之合格業者遞補。</p> <p>8. 將本市新設檢驗站之情形將發函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p> <p>9. 檢驗站經完成設立後，本局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檢驗站之稽查工作。若民眾檢舉檢驗站未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工作，本局將派員進行實車測試查核，若發現有違反管理辦法之規定的檢驗站將依法處分。</p> <p>二、控制重點</p> <p>1. 辦理臺北市檢驗站新站籌設及審查作業。</p> <p>2. 將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檢驗站之檢測情形，以維護應有的服務品質及檢測水準。</p> <p>3. 對於有違反管理辦法之檢驗站，本局將派員喬裝民眾進行實車測試查核，且事先不得告知檢驗站。</p>		